

戲劇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31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p>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p> <p>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二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	碩士論文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	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以中文撰寫）。
	五	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字。
	六	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並連同推薦函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寄件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寄至「戲劇學系博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所繳的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學生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須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第二外語能力門檻。</p> <p>三、考入本博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